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，要求行政院將所有公文、法律中的「主管機關」用語更正為「權責機關」（英文用語為 Authority），以符合文明先進國家的做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，要求行政院將所有公文、法律中的「主管機關」用語更正為「權責機關」（英文用語為 Authority），以符合文明先進國家的做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I am a Taxpayer, I am the boss of this Country.」係歐美先進國家人民時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。然而，號稱教育普及率全球之冠的台灣，一般人民似乎分不清誰才是國家的主人。

二、政府的一分一毫皆係來自原始納稅人（Original Taxpayer），原始納稅人係包括總統以下，所有公僕的雇主（Employer），所有的公僕（Public servants）都是原始納稅人雇用的員工（Employees）。

三、公務機關原係負責提供雇主各種公共服務的機構，亦係受雇者（公僕）的工作場所，何以竟反客為主變成「主管機關」？受雇者反身變成主管（supervisor）不僅是謬誤，更係源於父權心態和封建意識。

四、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多樣，不可能存在「大有為政府」解決所有人民的問題。尤其，在多次社會問題，包含食安危機之後，我們發現「政府」連基本的職務都無法勝任，「主管機關」用語無異是一種諷刺！

五、文明先進的國家僅有「權責機關（Authority）」用語，不會使用「主管機關」一詞。為屏棄封建社會的習氣，落實民主、法治，自應採取先進國家做法，將「主管機關」更正為「權責機關」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葉津鈴 陳歐珀 賴振昌 李應元 姚文智

陳唐山 鄭麗君 尤美女 段宜康 李俊偉

陳節如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蘇清泉等 23 人，鑑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目前委託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辦理之「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」中，新北市 1 駐點、桃園 2 駐點、新竹 2 駐點、花蓮 2 駐點，全國共 7 駐點，但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卻全以北部為主。考量本專案之目的：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鄉親，即可得到法扶基金會專業律師之法律諮商服務，以解決原住民所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。為考量屏東、台東當地幅員廣闊、族人

法律知識程度不一，常常不慎觸法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，法律扶助基金會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，保障族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蘇清泉等 23 人，鑑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目前委託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辦理之「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」中，新北市 1 駐點、桃園 2 駐點、新竹 2 駐點、花蓮 2 駐點，全國共 7 駐點，但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卻全以北部為主。考量本專案之目的：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鄉親，無需自行負擔任何律師諮詢費用，即可得到法扶基金會專業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，以解決原住民所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，其中大多是面臨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等等。為考量屏東、台東當地幅員廣闊、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，常常不慎觸法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，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，保障族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考量居住於原鄉、偏遠地區之原住民，受限於車程、路途等因素，難期待原住民願意舟車勞頓到「法扶基金會」全國 21 個分會駐點詢問，政府難以提供原住民及時之法律諮詢協助。故為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，特推出「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」。

二、以新竹縣為例：法扶基金會每月單數周在尖石鄉公所、雙數周在五峰鄉公所，即委派律師至鄉公所駐點法律諮詢。

三、但為考量屏東、台東當地幅員廣闊、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，常常不慎觸法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，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，特別是屏東、台東偏鄉地區，以擴大保障族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蘇清泉

連署人：吳育仁 陳碧涵 江啟臣 廖國棟 王育敏

陳鎮湘 鄭汝芬 邱文彥 蔣乃辛 李慶華

王惠美 孔文吉 詹凱臣 曾巨威 廖正井

鄭天財 李貴敏 蔡錦隆 江惠貞 呂學樟

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鎮湘等 27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，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，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、就醫及就養；惟此類案件經社政、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，礙於現行規定，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，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」，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，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，確保兒少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